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辦法

890907 經本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891206 經本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04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08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7 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1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30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2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 1122500065 號簽奉校長核可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已修習國文課程（修讀時該課程屬該校校定必修國文課程）共 4 學分且及格者，可申請抵免「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並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倘曾修讀國文課程僅 3 學分且及格者，可申請抵免「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2 學分，且應任選一學期「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且及格，方可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倘曾修讀國文課程僅 2 學分且及格者，可申請抵免「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2 學分，且應任選一學期補修「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且及格，方可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以原五年制專科學校所修習國文課程（修讀時該課程屬該校校定必修國文課程）申請抵免時，以其第四學年或第五學年共 4 學分且及格者，可申請抵免「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並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第四學年或第五學年修讀國文課程僅 3 學分且及格者，可申請抵免「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2 學分，且應任選一學期「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且及格，方可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僅 2 學分且及格者，可申請抵免「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2 學分，且應於畢業前任選一學期補修「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且及格，方可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國文學測成績達 15 級分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及情意二題其中一題成績達 A 者，得申請免修「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 4 學分；國文學測達 15 級分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及情意二題成績皆達 A，且其中一題達 A+ 者，得申請抵免「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 2 學分。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如符合抵免或免修條件，限於入學當學年，在本校規定之時間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向中國文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經核准免修「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之學生，因畢業總學分數維持不變，應加修第一向度通識或中文系必、選修課程4學分，並將其採計為畢業學分，以補足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

第三條 本校中國文學系學生除由他校中國文學系或中國語文學相關科系轉至本系之轉學生已辦理國文課程學分抵免者外，均應修讀「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中文系專班(上、下學期共一學年共4學分)，不得申請免修或抵免。以他校辦理國文課程學分抵免僅2學分者，應補修「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中文系專班上學期2學分，不得申請至他校修讀後辦理學分抵免。

第四條 通識及專業科目由任課教師依校、系學分抵免辦法認定之。如有課程名稱完全相同之情形，由系主任認定該課程之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